**浙江财经大学**

**融合门户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融合门户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289(GK)**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3]54967号-00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融合门户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4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E23289(GK)

2.项目名称：融合门户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600000元

4.最高限价：600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建设内容的建设工作，并正式上线运行。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融合门户建设项目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14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4日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4日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31500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2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冰冰、阙家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胡沁梦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银行汇款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建设内容的建设工作，并正式上线运行。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2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交付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交付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1建设目标

以开放架构、深度融合的思路和“微应用、大平台”的建设模式，将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全过程，对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消除架构零散、数据缺失、孤岛壁垒等诸多信息化建设问题，不断构建师生、事、物、场景、时间、地点的数据化虚拟空间，逐步实现事物数据化、终端一体化。

本次项目的建设，推动信息化与教育教学创新的深度融合，实现信息技术在学校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致力于建成与学校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符合未来信息化发展水平的信息化学习环境、信息化科研环境、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信息化公共基础设施，为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提供特色集成服务与有力支撑保障，为科学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2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描述 | 数量 |
| 1 | 融合服务门户 | 提供完整的融合门户产品体系，包括：门户前端展示框架、统一提醒中心、统一待办中心、统一应用中心、统一公告中心、统一日程中心和统一个人数据中心、融合门户管理后台、门户开放平台能力等内容。需要同时支持PC端和学校指定的移动端环境。 | 1套 |
| 2 | 门户系统集成 | 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学校现有第三方系统接入融门户，并通过数据接口与学校的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共享。 | 服务 |
| 3 | 数据可视化平台 | 可对数据进行可视化编辑，并具备模板中心，可按照学校要求定制开发数据可视化，用于门户数据展现 | 1套 |

3.建设内容

3.1融合服务门户

面向学生、教师、校友、管理者等各类角色，与采购人统一身份认证与授权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数据管理与交换平台等实现集成，提供一站式的信息服务。实现统一平台运维和应用管理，统一后台管理，各类信息统一发送，PC、手机及 PAD 等多终端同步展现。以师生信息服务为中心，提供全生命周期、多终端、一体化的信息化服务，构建一体化校园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信息发布、一站式消息发布、一站式日程服务、一站式应用管理等功能。以信息门户为展现形式，打造统一信息内容，PC、APP、微信等多终端、全平台信息展示与应用的服务平台。

3.1.1功能性要求

#### 3.1.1.1统一提醒中心

1. 提供面向不同身份、不同院系／部门的校内通知统一的提醒中心能力。实现针对用户个人的个性化的通知／消息发送。
2. 支持通知发送者查看已阅读人员名单和未阅读人员名单，方便发通知者通过其它方式（电话、私信）来再次通知到未读人员。
3. 支持多种提醒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企微、钉钉、站内消息等。并提供无代码配置方式。
4. 提供灵活的消息推送引擎，可以快速对接数据源，消息源支持列表模式，并可以动态无代码集成第三方推送源，可以定义多种推送策略，可以进行数据SQL脚本查询验证。配置推送规则和推送任务，指定推送渠道（短信、企微、钉钉、电子邮件等）实现快速推送能力。

#### 3.1.1.2统一待办中心

待办中心是融合服务门户快速快速办事入口，应提供多种类型任务的聚合和办理入口，其主要功能应包括：

1. 待办任务：门户支持第三方系统或流程服务的需要把当前需要用户待办理／待填写／待审批的工作节点，以待办任务的方式列出。用户（包括员工及各种管理岗位、审批领导）不必了解当前任务来自后台哪个模块，只需要以统一的方式完成该任务展现出来的具体内容流程即可；待办任务需要和第三方系统实时联动。
2. 办理中任务：第三方系统或流程服务的办理者（包括申请者、审核者）都可以在这个模块中找到并跟踪自己申请或审批流程的实际进展情况；
3. 已办任务：用户可以找到所有自己曾经办理过的流程及其具体内容；
4. 提供推或拉的方式集成第三方系统：门户提供被动推的方式和主动拉的方式集成第三方系统，实现学校第三方业务系统的待办任务在门户中聚合。
5. 投标人需要有丰富的第三方待办任务集成经验和实施案例，该功能须提供至少一个以往合作单位超过20个待办任务集成的实际案例。

#### 3.1.1.3统一应用中心

融合门户应用中心应提供多种业务类型应用的上架和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型应用、流程型应用、功能型应用、查询型应用、办事指南型应用。主要要求描述如下：

1. 应用上架：应用上架过程中支持应用名称、应用介绍、应用图标、应用类型、使用用户、投放终端（安卓手机、苹果手机、安卓PAD、苹果PAD、企业微信、电脑端等）等功能，由学校管理人员自定义，充分尊重学校自主管理权。应用中心的应用上架需要支持按照学院授权进行应用上架或下架。需要支持学校访问授权体系，可以分单位、岗位、人员进行访问授权控制；
2. 推荐应用：学校管理员将测试通过、已经上架的应用，推荐到用户的手机端桌面，管理员可以将应用进行排序，将热门与重点应用放置在前面，便于学校推广新业务应用；师生使用时，可以按照使用量人次、点击量进行排序。
3. 应用聚合：提供提供多种应用聚合方式，实现学校相关联应用或业务场景整合。包括：服务类别、服务主题、服务专题、服务对象等形式。
4. 应用反馈：应用中心提供应用评价、应用打分、应用使用情况分析等反馈报告，方便学校快速的监控、分析和管理各类一个用。应用情况分析应包括每个时间段应用的使用次数、用户数等，在门户管理后台提供可视化图表展现。
5. 流程应用集成：投标人应提供自动集成学校办事大厅流程应用，即办事大厅流程应用可以在动在融合门户上架，并实现权限身份体系的贯通。
6. 应用的自动安装和升级：投标人应提供应用的自动安装和升级方案，方便第三方系统应用注册，需要支持应用开发版本迭代和跟踪，支持单应用多入口编排能力。
7. 接入应用支持一人多身份应用聚合展示，所有应用须支持多身份的聚合能力。
8. 应用中心需要支持应用开发版本迭代和跟踪，支持单应用多入口编排能力。

#### 3.1.1.4统一公告中心

统一公告中心需要提供完善的公告发布能力和管理能力，并能支持多种形式的第三方公告的集成。具体功能描述如下：

1. 公告展示：公告展示是通过列表、分页以及栏目等方式，进行公告的展示，既包含列表形式，也可以看到公告的详情信息。
2. 公告管理：公告管理包含了公告拟稿、审核、发布等功能，以及置顶、删除等功能。实现了完整的公告管理体系，形成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3. 公告组管理：对公告组的分类管理，可以定义不同层级的公告组，便于按照学校应用场景进行不同类型公告的管理和使用。
4. 公告授权：公告的授权，即包含公告的管理权限，也包含分级的拟稿、审核发布权限，还包含公告的阅读权限的配置。
5. 公告统计：既可以按照发布的角度，按照发布部门、发布时间、发布公告组进行统计，也可以按照用户阅读和使用的情况，进行使用者的访问统计。
6. 提供推或拉的方式集成第三方系统：门户提供被动推的方式和主动拉的方式集成第三方系统，实现学校第三方业务系统的新闻公告在门户中聚合。主动拉的方式应支持多种协议格式，包括GraphQL、Restful、RSS、WebService等。

#### 3.1.1.5统一日程中心

1. 实现符合互联网业界主流标准的统一日程服务，能够为师生提供标准的个人日程服务，支持包括 web 门户界面、移动设备及其他标准化的日程软件工具的对接。提供相关接口，支持与各类信息系统的对接，确保日程服务的开放性；
2. 提供校级日程管理能力，可以授权校办或其它办公室维护领导的日程。
3. 提供部门日程管理能力，可以授权二级单位维护本部门的日程。
4. 支持教师或学生在门户自主创建日程，设置日程起止时间、主题、备注等，系统自动根据用户设置的时间长度在日程表中进行标注。系统可以自动对用户填写的日程时间进行提醒；
5. 支持公共日程对接：用户可以订阅公共日历，并在门户中展示。
6. 提供推或拉的方式集成第三方系统日程，包括但不限于课表所涉及本科生系统和研究生系统，领导日程所涉及的办公系统等。

#### 3.1.1.6浙财智慧大脑

1. 提供本科生、研究生、专任教师、普通教师、部门领导、校级领导领域业务指标分析、界面图表抽象设计、数据接口开发、可视化展示开发等。
2. 提供在校生分析、教职工分析、人才培养分析、科学研究分析，包括关键指标预警、历年趋势分析、横向部门对比、领导驾驶舱展示等。
3. 根据学校实际要求，提供不少于20个指标数据卡片预制，指标数据卡片在数据工作台中按照人员身份进行授权展示，并提供数据下钻能力，根据数据场景提供二级或三级数据下钻支持。
4. 支持门户的最终用户（学校领导、部门领导、学校师生）户从指标卡片库中选择相关的指标卡片在数据工作台展示。支持拖拉拽等友好方式选择指标卡片。
5. 支持学校信息化工作人员无代码自定义数据指标卡片，并发布到门户数据指标卡片库中，在授权范围内的用户可以选择展示。
6. 投标人需要提供可视化图表编排能力支持学校进行图表制作和展示，图表需要包括：表格、柱状图、折线图、饼图、气泡图、树形图、仪表盘、漏斗图、雷达图、文字云、热力图、日历图、地图等可视化图表。
7.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以卡片式的方式呈现全校教职工数量、编制、年龄、性别、职务、学历等整体概况，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学生数量、不同层次年级的学生数量、留学生的整体概况，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相关内容，包括并且不限于以上专题内容。

#### 3.1.1.7门户个人中心

在门户个人中心需要支持学生和教职工个人数据的展示，展示内容需要包括以下内容：

教职工：个人信息、通讯信息、学历学位、工作经历、职务职级、我的教学、我的科研、我的成果、我的财务、我的资产、我的出差、我的图书、校园卡、校园网等数据。

学生：个人信息、学籍信息、联系方式、家庭信息、学习经历、我的课程、我的成绩、我的奖励、我的财务、我的资助、勤工助学、我的实践、我的图书、校园卡、校园网等。

#### 3.1.1.8门户后台管理

1. 提供多套主题模板选择，支持上架独立设计全新主题。支持门户皮肤、背景等常用属性的定义。
2. 提供融合门户关键业务数据核心数据看板。提供门户访问PV和UV统计。
3. 提供整合的门户后台管理功能，即前端的提醒中心、公告中心、待办中心、日程中心和应用中心的后台管理功能统一在一个管理框架下；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提供设计效果图。

3.1.2门户开放能力要求

系统提供在线开放能力文档和word版本开放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提醒中心、统一待办中心、统一应用中心、统一公告中心、统一日程中心的集成场景、集成步骤、接口说明文档、常见问题等。

3.1.3多身份体系要求

1. 一人多身份聚合要求：本次门户平台需要满足学校一人多身份场景的需要，即一个人在学校多身份同时生效的场景下，无需进行身份绑定、身份切换，在门户聚合一个人的所有信息。
2. 兼容单身份要求：为了保障学校已有系统信息能够聚合到门户上，需要门户的相关组件能够在聚合待办、提醒等信息时，能够兼容传统一个人单身份的的需要，即需要配置接入策略是单身份还是一人多身份模式。

3.1.4总体技术要求

1. 采用开放式统一架构，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扩展性、安全性、稳定性、实用性以及先进性；
2. 具备成熟的门户平台开发框架，并能够结合学校的实际，进行二次开发实现特殊需求。支持开放式的开发，能实现与其他异构系统的集成；
3. 提供移动化解决方案，并能够结合学校实际需求进行开发，该平台具有应用开发、信息采集与抓取、通过接口或 HTML5 页面接入应用等能力，同时也能接入其他第三方应用与服务；
4. 系统支持容器化部署，可以快速部署和升级应用程序，同时也可以快速地扩展和伸缩应用程序，实现门户集群高可用性。并且可以通过容器编排工具来进行容器编排和负载均衡，以实现高效的应用程序部署和扩展。
5. 容器化集群部署环境中，容器化应用程序需要可以被监控、管理和度量。可以使用容器编排工具提供的命令行工具来检查容器的健康状态、性能数据和流量数据。监控能力包括：资源使用情况监控，集群组件健康状态、业务容器健康状态、代理服务状态、监控程序自身的状态、证书有效期、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同步状态、数据库连接池使用情况、数据库的数据量、门户总访问量、门户失败访问量、按时间段请求统计。并可以设置相关报警阈值。
6. 系统能够提供完整的接口规范以及针对第三方系统的集成API能，集成API需要支持GraphQl、Restful、Web Service等规范，同时需要支持动态弹性查询能力，标准接口根据指定查询属性字段返回不同的数据，而无需更改后端接口代码的能力。
7. 平台本身需要基于 B/S 架构，系统应采用 B/S 结构实现，采用标准的纯 HTML 的方式进行交互， 支持多种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IE7 以上、Firefox、Chrome、Safari、360 浏览器等；
8. 门户网站需实现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集成；
9. 具备必要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安全使用。要求系统具备完备的权限分级、审查体系、角色体系，系统管理员可依规定进行权限的定制、发放和收回操作。要求系统通过安全监控措施监控各类组件运行状态，屏蔽非授权访问和恶意访问。同时要求保证内部信息传输的安全；
10. 门户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心深入对接，无缝对接，所用相关数据通过数据平台交换。

3.1.5多终端支持要求

1. 融合服务门户需要同时支持桌面电脑和移动终端，其中移动终端形态包括企业微信、企业号、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等。
2. 融合门户桌面终端和移动终端相关管理需要在统一的融合门户管理后台完成。
3. 融合门户应用中心应用需要支持多端投放，管理人员可以指定应用的投放终端。
4. 投标人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C端和移动端设计效果图。

3.1.6完整性和兼容性

1. 后台内容管理和前台页面呈现是解耦的，可支持各种呈现样式；
2. 标准化集成： 支持 JSON/XML/RSS/PDF/CSV/XLS 等主流数据格式和 HTTP Restful/Web Service/XML-RPC 主流数据调用服务和协议；
3. 内置完善的多语言界面与内容支持。

3.1.7响应式web 技术

1. 框架内置支持响应式 web 技术。所有页面元素在用户使用场景变化：包括终端设备变化、浏览器窗口大小变化时，进行响应式的界面元素重排至所设定的合理布局；
2. 兼容各种主流浏览器，包括主流移动端浏览器，可以自动适应；
3. 响应式的界面主题可以被灵活替换，在风格变换的同时提供同样的响应能力。至少提供 2套支持响应式的门户主题。

3.1.8性能要求

1. 系统能够达到同时在线用户数 3 万以上，登录系统平均时间不大于 3 秒，在峰值时间段不大于 5 秒。系统处理业务平均响应速度不大于 3 秒；
2. 系统具备高可扩展性，能够在不降低性能的情况下扩展用户容量；
3. 系统具备分布式架构，自动实现负载均衡。

3.1.9安全要求

1. 采用主流认证模型，用户使用登录某个（或多个）使用统一认证的应用系统（称其为第三方的应用系统）时，用户的密码及相关加密内容，不会经过第三方的应用系统。密码只会传输给中心认证服务；
2. 认证过程采用工业级加密技术；
3. 用户认证信息（密码）采用单向加密技术加密后存储在中心服务器中。即使是中心的管理员也无法从中获取用户密码的明文；
4. 采取有针对性的架构和措施保障系统及数据的安全，有效防止出现大范围的数据泄漏、数据丢失等安全事件；
5. 系统具备高可扩展性，能够在不降低性能的情况下扩展用户容量；
6. 系统具备先进的分布式架构，具备高冗余度设计，实现高可靠性；
7. 用户身份数据实现分布式存储，支持多级数据备份，支持无缝的操作数据备份与恢复；
8. 提供完整的系统运行日志，支持系统运行情况的审计。

3.2门户系统集成

#### 3.2.1应用接入集成

融合门户建设中，需要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第三方系统接入或数据迁移。中标人需要为第三方应用系统接入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支持和技术咨询支持。需要接入门户的第三方应用系统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三方系统或模块** | **接入** | **迁移** | **说明** |
| 1 | 服务门户：通知公告 |  | 是 |  |
| 2 | 讲座信息 |  | 是 |  |
| 3 | 一周会议 |  | 是 |  |
| 4 | 学校发文 |  | 是 |  |
| 5 | 规章制度 |  | 是 |  |
| 6 | 今日值班 | 是 |  |  |
| 7 | 办公电话 |  | 是 |  |
| 8 | 学校邮箱 | 是 |  |  |
| 9 | 学校校历 |  | 是 |  |
| 10 | 教师个人档案 | 是 |  |  |
| 11 | 网上服务大厅 | 是 |  |  |
| 12 | 统一通讯平台 | 是 |  |  |
| 13 | 彩云云库 | 是 |  |  |
| 14 | 网络课堂 | 是 |  |  |
| 15 | 网站群管理平台 | 是 |  |  |
| 16 | 雨课堂 | 是 |  |  |
| 17 | 中国大学MOOC | 是 |  |  |
| 18 | 数据中台 | 是 |  |  |
| 19 | 一张表平台 | 是 |  |  |
| 20 | 校园软件正版化与与服务平台 | 是 |  |  |
| 21 | OA系统 | 是 |  |  |
| 22 | 会议签到系统 | 是 |  |  |
| 23 | 智慧党建 | 是 |  |  |
| 24 | 财务系统 | 是 |  |  |
| 25 | 人事系统 | 是 |  |  |
| 26 | 教务系统 | 是 |  |  |
| 27 | 毕业论文系统 | 是 |  |  |
| 28 | 浙财学堂 | 是 |  |  |
| 29 | 开放式虚拟仿真平台 | 是 |  |  |
| 30 | 录播课堂 | 是 |  |  |
| 31 | 第二课堂实践教学数字化平台 | 是 |  |  |
| 32 | 评教管理信息系统 | 是 |  |  |
| 33 | 电子成绩单 | 是 |  |  |
| 34 | 教室人数监控系统 | 是 |  |  |
| 35 | 教学质量工程管理 | 是 |  |  |
| 36 | 研究生系统 | 是 |  |  |
| 37 | 科研系统 | 是 |  |  |
| 38 | 周转房管理系统 | 是 |  |  |
| 39 | 资产管理系统 | 是 |  |  |
| 40 | 政府采购云平台 | 是 |  |  |
| 41 | 实验室管理系统 | 是 |  |  |
| 42 | 学工系统 | 是 |  |  |
| 43 | 迎新系统 | 是 |  |  |
| 44 | 招生系统 | 是 |  |  |
| 45 | 就业管理系统 | 是 |  |  |
| 46 | 心理教育管理系统 | 是 |  |  |
| 47 | 上课啦 | 是 |  |  |
| 48 | 智慧思政（学业预警） | 是 |  |  |
| 49 | 运动啦 | 是 |  |  |
| 50 | 能源监管平台 | 是 |  |  |
| 51 | 出国管理平台 | 是 |  |  |
| 52 | 国际化工作系统 | 是 |  |  |
| 53 | 智慧体育 | 是 |  |  |
| 54 | 体质健康信息系统 | 是 |  |  |
| 55 | 课外锻炼管理系统 | 是 |  |  |
| 56 | 图书馆系统 | 是 |  |  |
| 57 | 其他 |  |  |  |

具体第三方系统的接入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调整，接入应用数量不超过57个，由此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3.2.2移动应用接入要求

学校拥有一批移动端服务应用，中标人需要和第三方开发商积极配合，完成以下应用接入门户，并且能控制只在移动端展示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三方移动应用 | 说明 |
| 1 | 我的日程 |  |
| 2 | 图书借阅 |  |
| 3 | 校历查询 |  |
| 4 | 校园地图 |  |
| 5 | 开票信息 |  |
| 6 | 外来人员进校 |  |
| 7 | 失物招领 |  |
| 8 | 校园相册 |  |
| 9 | 跳蚤市场 |  |
| 10 | 问卷调查 |  |
| 11 | 我的课表 |  |
| 12 | 成绩查询 |  |
| 13 | 蹭课助手 |  |
| 14 | 空教室查询 |  |
| 15 | 心理健康教育 |  |
| 16 | 空闲机房推荐 |  |
| 17 | 通讯录 |  |
| 18 | 工资查询 |  |
| 19 | 校车查询 |  |
| 20 | 科研查询 |  |
| 21 | 资产查询 |  |
| 22 | 值班表 |  |
| 23 | 周会表 |  |
| 24 | 中层值班 |  |
| 25 | 考试查询 |  |
| 26 | 我的会议 |  |
| 27 | 个人档案 |  |
| 28 | 听评课 |  |
| 29 | 其他 |  |

具体移动应用接入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调整，接入应用数量不超过30个，由此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3.2.3办事大厅应用接入要求

学校办事大厅是学校核心校级办事应用，融合门户的设计风格需要和办事大厅相互协调，并能将办事大厅办事流程自动注入到融合门户的应用中心。注入到应用中心办事流程，要保持流程节点和流程特性不发生变化，并能完整继承办事大厅的人员身份体系和授权、图标、标签、里程碑等。

#### 3.2.4提醒接入集成

统一提醒中心需要提供严格的接入授权和合理的接入安全控制，中标人需要和学校第三方开发商积极配合，完成以下第三方系统在提醒中心接入，实现第三方系统提醒在统一提醒中心进行消息提醒。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三方系统 | 说明 |
| 1 | 教务系统 |  |
| 2 | 研究生系统 |  |
| 3 | 学工系统 |  |
| 4 | 科研系统 |  |
| 5 | 办公系统 |  |
| 6 | 人事系统 |  |
| 7 | 财务系统 |  |
| 8 | 办事大厅 |  |
| 9 | 数据智能门户 |  |
| 10 | 其他 |  |

须对接消息提醒的第三方系统不超过15个，由此产生的第三方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3.2.5待办接入集成

统一待办中心需要提供严格的接入授权和合理的接入安全控制，中标人需要和学校第三方开发商积极配合，完成以下第三方系统在待办中心接入，实现第三方系统任务在融合门户统一待办中心集中展示和处理。待办中心接入应包括：待办、进行中、已办等。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三方系统 | 说明 |
| 1 | 教务系统 |  |
| 2 | 研究生系统 |  |
| 3 | 学工系统 |  |
| 4 | 科研系统 |  |
| 5 | 办公系统 |  |
| 6 | 人事系统 |  |
| 7 | 财务系统 |  |
| 8 | 办事大厅 |  |
| 9 | 数据智能门户 |  |
| 10 | 其他 |  |

须对接统一待办中心的第三方系统总数不超过15个，由此产生的第三方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3.2.6历史数据迁移要求

学校原门户平台中相关历史数据须整体迁移到新版门户中，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到原门户的数据结构，确保平滑迁移和关键数据完整性和正确性。

#### 3.2.7统一身份认证集成要求

按照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文档要求，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 3.2.8第三方集成费用

门户平台需要集成大量第三方平台和应用，中间存在某些系统已经不在服务期内或系统需要做比较大的改动才可以顺利接入。整个项目预算8万元集成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需包含质保期内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

3.3数据可视化平台

数据可视化平台为用户提供可视化编排、数据管理和后台管理界面，提供相对固定的可视化应用。可视化编排是用户主要操作界面，集页面编排、权限设置、发布等功能，为用户提供一个无代码数据可视化开发平台。基于B/S架构，用户无需安装，浏览器直接打开使用，提供各类数据图表、交互组件、图文资源和丰富的可视化业务模型库和模板库，用户一键拖拽使用。

应用数据可视化平台，当前主要是支撑门户上浙财智慧大脑的数据可视化应用展现，未来可以扩展到其他业务场景的数据可视化服务。

#### 3.3.1数据可视化编辑

#### 3.3.1.1架构

支持系统采用B/S结构架构，支持多终端（PC/移动），支持多操作系统（windows/mac/linux, ios/安卓）。

#### 3.3.1.2图表

平台提供40种可视化图表，包括：表格、柱状图、折线图、饼图、气泡图、树形图、仪表盘、漏斗图、雷达图、文字云、热力图、日历图、地图等可视化图表

#### 3.3.1.3页面

页面尺寸支持移动端、电脑端、大屏端或自定义设置，可创作多个页面，一键更换页面背景色、底纹，自定义水印（包括读者昵称水印、作者昵称水印）及尾注。

#### 3.3.1.4组件

提供≥20种组件，通过使用组件，实现数据联动筛选、页面切换和跳转、菜单、导航、搜索等用户交互效果，主要包括（时间、文件、网页、页面轮播、动态文本、拨打电话、Tab选项卡、单容器、音频、视频、附件，日期、日期范围、下拉、横向切换、横向导航、纵向切换、纵向导航、搜索、书签搜索、选择器、级联选择器和树状筛选、菜单组件）

#### 3.3.1.5主题

支持一键更换主题配色和主题字体，一键替换对象类型（文本、图片、形状、图表、图标等），一键更改对象样式；

支持多对象（文本、图片、形状、图表、图标）的分层管理、组合管理、锁定管理、超链接管理。

#### 3.3.1.6多人协作

支持多人协作编辑功能，编辑状态支持远程多人在同一界面协同编辑，编辑结束后，权限返回初始协同者，查阅状态支持用户公开批示或@指定人在页面内定位批示。

#### 3.3.1.7数据

平台图表数据来源支持手工数据填报、excel方式、数据库表方式、API方式。

#### 3.3.2安全机制

支持8项数据安全机制：密码与身份权限、组群权限、阅读时限、读者和作者水印、私密沟通、与后台关停、操作行为审计、阅读行为审计。

#### 3.3.3模板中心

支持通过平台模板快速创建可视化页面，支持新建空白页面、显示目录页或隐藏目录页，可以应用模板中心的模板，一键拖拉拽快速生产图表和内容，再根据图表连接到自身的业务数据。平台包含内容素材库（大标题、节标题、正文、时间轴、关系图、数据呈现）、模板库、样式库、业务模型库、主题颜色和主题字体库；

#### 3.3.4数据管理

支持离散数据导入、数据库表导入以及API导入方式。

用户可对数据表进行数据预览，关联简报和更新历史查看，支持数据表导出到Excel文件。为数据源为Excel的数据表提供编辑功能，为数据源为数据库的数据表提供数据库设置、同步设置、立即同步和编辑功能。

支持数据表字段的格式转换以及字段名称重命名功能。

支持新建数据表分类、重命名分类、删除分类、移动文件夹中数据表。

#### **3.3.5系统设置**

支持后台管理功能，为管理员提供收藏管理、系统通讯录、主题管理、资源管理、系统设置、用户日志、系统日志、系统配置、简报配置功能。

4.项目实施要求

4.1项目实施计划要求

项目实施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建设内容的建设工作，并正式上线运行，系统稳定持续运行一个月后，中标人可以申请项目验收工作，在分阶段实施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4.2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至少担任过3个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1人的技术工程师负责本项目驻场实施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完成。

4.3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中标人完成的开发项目达到的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 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4验收

1. 中标人在开发的各里程碑过程中须按照软件开发规范提供相关的成果，包括并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经采购人认可的）、软件设计说明书（概要和详细）、数据库说明书、接口文档、软件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手册、成果光盘等资料及过程成果。本次独立开发的软件业务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有。
2. 项目竣工时，除提交第1条所述相关文档、成果外，还须提供完整的的平台安装、部署、测试环境、应用环境等相关文档；所有提供的源代码、数据字典、代码表等原始资料须是注释清晰的、可读、可利用、可供二次开发的。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提供更新的版本。

4.5成果和知识产权

中标人需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学校，而且需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需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 可运行的系统。
2. 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3.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4.6培训服务要求

通过培训会、实际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使得学校的管理员可以熟悉掌握并独立开发维护流程，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1. 产品的使用方法及涉及的相关知识培训；
2. 流程开发培训：通过开发培训，使得学校人员对流程开发整个过程有个清晰的认识，可以独立开发简单的流程，并可以进行测试、发布、管理。
3. 系统运维培训：通过系统运维培训，可以对系统的部署架构有一定的了解，能掌握系统部署安装的整个过程，并可以处理系统遇到的简单故障，使学校人员具有简单故障处理能力。
4. 平台管理培训：通过平台管理培训，使得学校人员了解熟悉平台，能监控平台运行的整体情况，对流程可以进行干预，掌握如何分析流程执行效率。

4.7售后服务要求

1. 本次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后，软件产品提供2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升级及维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应提供因平台系统及其他设备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维修。中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措施，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提供技术支持、保修、系统升级和维护，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且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需提供7×24 小时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系统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一般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小时，重大故障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提供临时应急处置措施，重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案在签订合同时订立。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对平台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演示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内容，演示形式可以以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以PPT或图片形式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如无法提供功能演示或演示不符合采购需求，则视为不满足，其对应内容演示分为0分。

2.演示内容：

（1）门户多身份支持：门户支持一人多身份应用聚合展示，所有应用须支持多身份的聚合，演示访问门户用户单身份（教师）和多身份（学生和教师身份）访问应用中心效果。

（2）提醒中心：基于提醒中心的推送引擎，消息源支持列表模式，并可以动态无代码集成第三方推送源，可以定义多种推送策略，可以进行数据SQL脚本查询验证。演示将图文消息推送到企业微信终端。

（3）应用中心：应用中心需要支持应用开发版本迭代和跟踪，支持单应用多入口编排能力，演示单应用多入口自动安装到应用中心，并可以通过应用中心进行查询访问。

（4）接口动态弹性查询能力：演示标准接口根据指定查询属性字段返回不同的数据，而无需更改后端接口代码的能力。

（5）数据可视化平台，主要演示编辑者基于模板，一键拖拉拽快速生产图表和内容，再根据图表连接数据。

（6）数据可视化平台，快速实现一键换色、一键换字体，快速发布的效果。

（7）高可用集群环境能力演示：支持容器化部署，支持多实例运行，现场通过图形界面操作进行集群环境的横向扩容，实现快速增加集群节点。同时，演示如何设定关键指标阈值，自动化扩容集群环境。

（8）集群环境监控能力演示：现场演示集群环境中的监控指标，包括：资源使用情况监控，集群组件健康状态、业务容器健康状态、代理服务状态、监控程序自身的状态、证书有效期、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同步状态、数据库连接池使用情况、数据库的数据量、门户总访问量、门户失败访问量、按时间段请求统计。并可以设置相关报警阈值。

2.1 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投标人需将以上软件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投标人须自行核验U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

2.2 演示U盘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融合门户建设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本项目为服务，服务内容以人员技术开发为主，内容单一，不适宜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融合门户建设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本项目为服务，服务内容以人员技术开发为主，内容单一，不适宜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 | |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7）** | | |
| **业绩** | **1**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
| **证书** | **6** | 【客观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83）** | | |
| **响应程度** | **24**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负偏离12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演示技术条款除外） |
| **项目理解** | **5** | 【主观分】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的的理：对学校信息化建设和现状认识准确、分析到位的得5分；略有欠缺或不完整的得3分；理解能力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系统总体框架的设计方案、项目方案（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提供方案内容基本提及要求但未能详细描述的得3分；提供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 **5** | 【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各个需求模块的技术实现方案，对平台功能设计和技术解决措施：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提供方案内容基本提及要求但未能详细描述的得3分；提供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团队** | **3** | 【客观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2年或以上开发经验，得1分；提供参与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1例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共3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人员社保或者其他在职证明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整体能力情况（各人员经验、学历、技术能力等情况介绍）及人员配置合理性（提供以下人员社保或在职证明，否则不得分）：项目团队专业技术能力、类似经验；  投入人员分工配备完善、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5分；投入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分工配备一般、缺少类似项目经验或者类似经验较少得3分；投入人员数量未明确、分工配备一般、缺少类似项目经验或者类似经验较少的1分。其余不得分。 |
| **安装调试** | **4** |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案：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等内容，内容详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4分；内容较详细、完整，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简单、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培训** | **4** | 【主观分】  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略有欠缺或不够完善的得2分；内容简单、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4** |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的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实施内容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售后服务的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实施内容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售后服务的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实施内容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障方案** | **4** | 【主观分】  保证方案内容：保障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保障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保障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4** | 【主观分】  设备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人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故障解决措施罗列详细具有针对性且响应及时，得4分；故障解决措施简单但能及时响应的，得2分；未列举措施但能及时响应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演示** | **16** | 【客观分】  演示形式可以以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以PPT或图片形式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每项内容满足即得满分，如无法提供功能演示或演示不符合采购需求，则视为不满足，其对应内容演示分为0分。总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1）门户多身份支持：门户支持一人多身份应用聚合展示，所有应用须支持多身份的聚合，演示访问门户用户单身份（教师）和多身份（学生和教师身份）访问应用中心效果。（2分）  （2）提醒中心：基于提醒中心的推送引擎，消息源支持列表模式，并可以动态无代码集成第三方推送源，可以定义多种推送策略，可以进行数据SQL脚本查询验证。演示将图文消息推送到企业微信终端。（2分）  （3）应用中心：应用中心需要支持应用开发版本迭代和跟踪，支持单应用多入口编排能力,演示单应用多入口自动安装到应用中心，并可以通过应用中心进行查询访问。（2分）  （4）接口动态弹性查询能力：演示标准接口根据指定查询属性字段返回不同的数据，而无需更改后端接口代码的能力。（2分）  （5）数据可视化平台，主要演示编辑者基于模板，一键拖拉拽快速生产图表和内容，再根据图表连接数据。（2分）  （6）数据可视化平台，快速实现一键换色、一键换字体，快速发布的效果。（2分）  （7）高可用集群环境能力演示：支持容器化部署，支持多实例运行，现场通过图形界面操作进行集群环境的横向扩容，实现快速增加集群节点。同时，演示如何设定关键指标阈值，自动化扩容集群环境。（2分）  （8）集群环境监控能力演示：现场演示集群环境中的监控指标，包括：资源使用情况监控，集群组件健康状态、业务容器健康状态、代理服务状态、监控程序自身的状态、证书有效期、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同步状态、数据库连接池使用情况、数据库的数据量、门户总访问量、门户失败访问量、按时间段请求统计。并可以设置相关报警阈值。（2分）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财经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融合门户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289(GK)**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财经大学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融合门户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289(GK)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费用。 | | | | |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提交方式：银行汇款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技术方案：

项目理解

项目实施方案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团队

安装调试

培训

售后服务

保障方案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融合门户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融合门户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财经大学融合门户建设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3289(GK)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融合门户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3289(GK)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融合门户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289(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方案**

**项目理解**

**项目实施方案**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团队**

**安装调试**

**培训**

**售后服务**

**保障方案**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融合门户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289(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